

雲林縣某地區社區藥局民眾領藥藥袋標示資訊與用藥安全之調查

許翰洋、黃秀琴*

嘉南藥理大學 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台灣自 1995 年推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已 20 餘年，病人在醫院或診所就診後由醫師開立處方箋並到藥局領取藥品，藥師依據醫師開立的處方箋進行調劑，並將藥品放置在藥袋內交付給病人，病人依照藥袋上的標示說明使用藥物。

藥袋是提供患者如果使用藥品最方便的管道之一，在雲林縣內領取慢性處方箋的患者大多為老年人，教育程度也偏低。在過去多數患者對用藥方法常一知半解，且常不求甚解的自行依字面解釋用藥，常因患者服藥方法不當，導致療效不彰，不僅延誤病情又浪費醫療資源。衛生福利部於民國91年5月公告藥品包裝容器之13項必須標示及3項建議標示規定並規範藥袋上需有13項必須標示以及3項建議標示。

本研究以結構式問卷進行分析，選定在雲林縣某地區社區藥局領取慢性處方箋的民眾做為研究受訪對象，以問卷型式發放，研究病人對於藥袋上標示資訊的認知、使用行為、使用態度及標示資訊的滿意度調查。目的為減少病人因為藥袋上的標示資訊不夠清楚而影響其用藥安全，並檢視現行藥袋標示資訊是否有需要檢討改進之處。研究資料分析以 SPSS/12.0 統計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推論性統計(t 檢定、因素分析等)資料分析與整理。